#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秸秆禁烧蓝天卫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5-06-0033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秸秆禁烧蓝天卫士服务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如皋市秸秆禁烧蓝天卫士服务

服务要求：

**1. 平台首页**

（1）平台左侧导航栏涵盖监控中心、资源管理、设备管理、告警中心等多个模块，支持按组织搜索筛选，方便快速定位，助力精准运维管理。主操作区为数据可视化展示区，用于加载监控画面、调整监控、查询告警信息、即时录像回访等。

（2）底部“云镜控制”，可对监控进行远程控制，提供调整监控角度、放大缩小监控画面、设置预置位以及快捷预置位、设置巡航轨迹等功能。

**2. 火点识别**

通过 131 个高塔监控摄像头的 24 小时巡查（每个摄像头设置预置位，每预置位停留 3 分钟），利用系统的 AI 算法对监控视频进行实时智能分析，精准捕捉画面中火星闪烁、烟雾升腾等异常情况。

**3. 预警判定**

通过系统判定与人工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对火点进行精确判断，人工对系统内的预警进行正误检判定。

**4. 预警推送**

对接短信平台、小程序，对判定为火点的点位通过短信及小程序推送方式推送到区域负责人和采购方相关负责人手机，及时告知火点

预警，便于人员及时处理。

**5. 预警反馈**

相关人员处理完成火点预警后，可以在小程序上实时反馈现场处理情况，提升火点处理的及时性。

**6. 数据统计**

利用监测平台，输出报警镜头信息、火点报警数量等，便于采购方制定对应的预警防控措施。

**7. 其他保障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及时响应故障通知，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至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2）供应商需开展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其中巡检登高人员需持证上岗；巡检频次：半年一次；巡检内容包含：镜头擦拭，供电及网络安全确认，设备安装稳固性检查等。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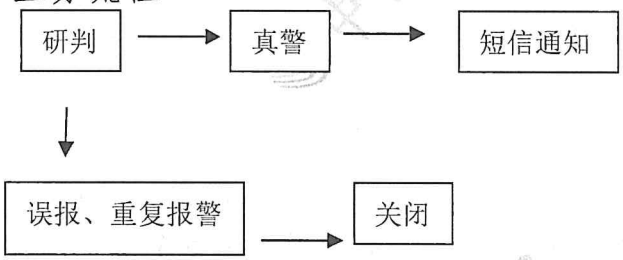


（4）蓝天卫士摄像头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其中重点时段 5-7 月、10-12 月在线率需达到 98%以上。

（5）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在服务期内，采购方遇到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198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并提交服务报告通过采购方验收，结清余款。经综合评估后，可续签合同，但最长不超过2年。

每次结算前，成交人需提供正式税票。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

服务地点：如皋。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验收地点：如皋。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

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服务期内高塔监控摄像头在线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0.1%；连续3天及以上在线率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每天加扣合同总价的0.3%。

8.服务期内出现监控摄像头覆盖半径1Km范围内应发现而未发现，却被上级部门通报50平方米及以上秸秆焚烧火点的，每有一处扣除合同总价的0.1%。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顾佳能，联系电话：1392147906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连续两次服务不达标、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数据移交，甲方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解放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园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徐建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700006620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